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7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:15~9:25、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 15 号西部材料 328 会议室；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巨建辉先生；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；

8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74,360,7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71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74,360,09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713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为：

1.01 选举李建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74,360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57%。

1.02 选举张于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74,360,0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为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857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74,360,4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1429%；反对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857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8日